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109年9月10日中市教課字第1090078594號函訂定

110年8月31日中市教課字第1100066358號函修訂

111年8月2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64224號函修訂

112年6月28日中市教課字第1120053553號函修訂

113年8月21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70242號函修訂

壹、依據：教師法第33條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獎勵辦法。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進行專業領域分享，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二、提供教師短期專業領域自主性研究進修的機會。
- 三、教師公假研究結果能回饋教育現場，提升教育品質。

參、報名資格

報名本實施計畫之教師，應為近十年服務於本市市立（含改隸前國立）中小學達七年以上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肆、評選向度及指標：

- 一、教學創新成效。
- 二、學生輔導成果。
- 三、教學專業分享。
- 四、進修研究計畫。

前項評選向度及指標(如附件一)。

伍、獎勵人數

每學年度獎勵七人參與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惟得依當年度評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陸、進修研究時程

接受獎勵人員進修研究時程，定為半年。接受獎勵人員應自獲獎該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學期為單位，就上學期或下學期擇一申請辦理進修研究。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資料

報名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各十份逕向本局報名：

- (一)報名表（如附件二）。
- (二)優良服務表現（如附件三）。
- (三)進修研究計畫（如附件四）。

二、報名流程

- (一)報名者檢具報名應備資料，於每年十月底之前，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本局進行報名。封面請註明：「申請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者所提交之資料，僅作本實施計畫之使用，評選後不予退還。

捌、評選小組

為遴選本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人員，設評選小組，其委員產生、人數、任務及迴避條件如下：

一、評選委員組成

局長為召集人，委員包含專家學者二人、校長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與本局代表一人由本局遴聘合適人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評選委員任務

評選委員就報名者之優良服務表現、進修研究計畫、實地訪視及教師個別面談進行評分，並討論評選結果。

三、評選委員迴避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32及第3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與報名者之間，如有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四年內曾為長官及部屬之從屬關係者。

玖、評審作業程序、辦理期程及評選分數採計

評選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一、初審

初審階段由本局於每年十月底受理報名後，由業務承辦單位就報名者提交報名資料是否完備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聯絡報名者查詢相關細節，資料不齊者應通知報名者於一週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審

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之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究計畫進行評分。複審之分數採計以書面審查，優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八十(教學創新成效占24%、學生輔導成果占16%、教學專業分享占40%)，進修研究計畫(具體可行)占百分之二十。評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討論，從優至多二倍名單進入決審，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三、決審

決審階段包含實地訪視及教師個別面談兩項。

本階段由評選小組依複審通過名單組成訪視小組(含專家學者、校長、教師及家長)，分別到校實地訪視並進行教師個別面談(含簡報)，重點包括以複審階段三向度之實際執行情形，工作表現、訪談學校同仁、家長和學生等相關人員、觀察教學狀況、進修研究計畫之可行性及價值性。決審分數之採計以訪視小組實地訪視及教師個別面談結果進行評分，並提交評選小組決定錄取名單，並於隔年二月底前完成。

壹拾、評選結果公告

本局將於隔年三月底前公告評選結果，並周知報名者及所屬學校。錄取人員需於接到錄取通知後，辦理前往國內外進修研究事宜，若聲明自願放棄或無法於一年內開始進修研究者視同放棄。

壹拾壹、接受獎勵人員權利

接受獎勵人員參與本實施計畫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接受獎勵人員全時進修研究期間，支領全額薪俸，其年資亦得併計。
- 二、接受獎勵人員赴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給予公假。相關請假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接受獎勵人員全時進修研究期間所遺留職務，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徵聘代理代課教師。學校應予保留接受獎勵人員之職務，並在完成進修研究後，恢復其原職。
- 四、接受獎勵人員前往申請國內外各學校或學術機構之進修研究，必要時得請求本局及所屬學校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壹拾貳、接受獎勵人員義務

接受獎勵人員參與本實施計畫應負之義務如下：

- 一、進修研究活動一經開始，必須連續進行，不得分次或中斷。在國外進修研究者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返國處理個人事務者，應報請本局核准，惟返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週。
- 二、接受獎勵人員之進修研究活動一經中斷，應隨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
- 三、接受獎勵人員於進修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與教學或研究相關之講座，並支給講座鐘點費者，應事先報請本局同意。
- 四、接受獎勵人員於進修研究期滿後應回原服務學校報到，並履行一年之服務義務，未經期滿不得申請轉調其他縣市服務。
- 五、接受獎勵人員應自完成進修研究後三個月內，向本局提交進修研究成果報告（如附件五）；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提出者，應予議處。
- 六、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本局。本局為推廣教師進修研究之成果，得視情形將所提交之報告公開於網站或相關書面資料中。
- 七、接受獎勵人員完成進修研究後，應參與本局指定之相關學術研討活動或本局辦理之成果工作坊三場(含)以上，分享進修研究經驗、傳承教育理念，以擴大進修研究之效果。
- 八、接受獎勵人員獲得獎勵後，自得獎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報名本實施計畫。

壹拾參、進修研究計畫變更

接受獎勵人員因故無法進行進修研究時，應於進修研究開始前二個月提出變更進修研究計畫，並報本局同意。

壹拾肆、獎勵資格撤銷

接受獎勵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其獎勵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議處：

- 一、接受獎勵人員提交之報名資料，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者。
- 二、接受獎勵人員在錄取與進修研究期間，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
- 三、接受獎勵人員於進修研究時，若經發現未實際從事進修研究或

進修研究與事實不符，經查屬實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實施計畫之獎勵。

壹拾伍、經費來源

本實施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陸、考核

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柒、本實施計畫經局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附件一、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評選向度及指標

附件二、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報名表

附件三、教師優良服務表現

附件四、教師進修研究計畫

附件五、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成果報告

附件一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評選向度、所佔比例及指標

向度	指標
<p>一、 教學創新成效 (24%)</p>	<p>1-1 能善用多媒體及科技，研發及創新教材教法。 1-2 能透過多元教學評量方式，全方位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1-3 能自編課程及教材，提供學生有效學習。 1-4 能配合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能力和興趣，調整不同的學習策略。</p>
<p>二、 學生輔導成果 (16%)</p>	<p>2-1 能做好班級經營，建立良好師生互動關係，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 2-2 能依據學生性向與潛能，規劃適性揚才的學習活動。 2-3 能指導學生參與多元競賽及活動，提供開發學生潛能之機會。 2-4 能做好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未來發展。</p>
<p>三、 教學專業分享 (40%)</p>	<p>3-1 能將教學成果與學校同仁或校外教師，進行專業分享(含文字或自媒體發表等多元樣態)。 3-2 能帶領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及回饋省思，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3-3 能透過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互動合作(互相觀摩、討論)，幫助教師專業學習。 3-4 能擔任社群召集人、教學輔導老師或課程諮詢教師，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改善教學實務。</p>
<p>四、 研究計畫 (20%)</p>	<p>4-1 研究之主題與目的。 4-2 研究預定地點(如國內或國外)及時間(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3 研究擬使用之方法。 4-4 研究對個人及職務生涯的未來展望。 4-5 對服務學校帶來之預期效益。 4-6 對提升臺中市教育品質之預期效益。</p>

附件二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報名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黏貼 2 吋 照片 (六個月內近照)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服務學校		職稱		
電子郵件		服務年資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任教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簽名： _____				

註：服務年資係指在臺中市服務之期間

貳、學歷（大學以上，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學年度	學校/學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參、主要經歷（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年度	經歷（機關、機構與職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申請人

人事

教務

校長

(主任)

主任

附件三

教師優良服務表現

(請參酌三大向度及指標提出七年內具體事蹟並說明之，至多不得超過 3000 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 14 字、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4 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連同圖表不得超過 8 頁)

壹、教學創新成效

貳、學生輔導成果

參、教學專業分享

附件四

教師進修研究計畫

(須包含下列七項，至多不得超過 3000 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 14 字、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4 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

壹、研究之主題及目的

貳、研究預定地點(如國內或國外)及時間(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參、研究擬使用之方法

肆、研究對個人及職務生涯的未來展望

伍、對服務學校帶來之預期效益

陸、對提升臺中市教育品質之預期效益

附件五

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 成果報告

(須包含下列九項，至少 8000 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 14 字、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14 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

壹、封面 (含計畫名稱、研究主題、進修研究單位、姓名及日期)

貳、研究動機及目的

參、研究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結論與建議

陸、對服務學校及臺中市教育帶來之可能效益

柒、參考文獻

捌、附錄